
股本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u>面值</u>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u>38,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380,000</u>
	<u>面值</u>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45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45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則除外。

股 本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1)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除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之外，董事可以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編纂]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並將股本分為較大面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面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章程細則—(e)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